

资格评审汇总表

分包编号：驻政采购-2024-05-33A

分包：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驻马店支队装备建设项目1包

序号	评审因素	投标单位/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							
		山东正泰希尔 专用汽车有限公司	淄博威霆特种 车辆有限公司	宇通客车股份 有限公司					
1	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	通过	通过	通过					
2	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	通过	通过	通过					
3	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	通过	通过	通过					
4	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	通过	通过	通过					
5	依法缴纳税收	通过	通过	通过					
6	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	通过	通过	通过					
7	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	通过	通过	通过					
8	供应商交车时（整车）必须是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的合格产品（须提供工信部官方查询平台查询截图和网址链接），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	通过	通过	通过					
9	供应商（投标人）须为所投车辆的生产企业。	通过	通过	通过					

资格评审汇总表

分包编号：驻政采购-2024-05-33A

分包：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驻马店支队装备建设项目1包

序号	评审因素	投标单位/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							
		山东正泰希尔 专用汽车有限公司	淄博威霆特种 车辆有限公司	宇通客车股份 有限公司					
10	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	通过	通过	通过					
11	信用记录	通过	通过	通过					
	汇总	通过	通过	通过					